

**建議開設區域法院
司法常務官及
副司法常務官新職級和職位**

序言

請各委員認識下列建議 —

-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新職級 —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1 點)(107,500 元至 113,950 元)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b)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位 1 個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1 點)(107,500 元至 113,950 元)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2 個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區域法院登記處的現有編制有三個(屬於司法書記等級的)非司法人員職位,分別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主任。現職者並無法律專業資格,故無需執行任何司法職務。區域法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及新區域法院規則一經生效,程序綱領將更具形式,此等程序綱領要求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司法職務,是現行職制不足以應付的。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對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定

要求和草案對區域法院案件量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檢討後，作出以下建議 —

- (a) 開設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兩個新職級，月薪為 107,500 元至 113,900 元及 98,250 元至 104,250 元；及
- (b) 開設 1 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常規職位，月薪為 107,500 元至 113,900 元；2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月薪為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此項建議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贊同。

理由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3. 1999 年 10 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草擬一套新的區域法院規則，訂立全面的民事訴訟（涉及巨額及中額的訴訟）程序綱領。條例草案的二讀將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進行。若條例草案獲得立法局通過，修訂條例及一套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擬於 2000 年 9 月生效。

4. 修訂草案及建議的區域法院規則將為區域法院帶來下列重大改變 —

- (a) 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限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600,000 元；
- (b) 擴大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及有關土地所有權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應課差餉租值限額由 100,000 元提高至 240,000 元。
- (c) 衡平法司法管轄限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600,000 元或 3,000,000 元（涉及土地者）；及

- (d) 在區域法院引入類似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制度，以處理非正審（審前）事宜。

案件量

附件 1

5. 司法機構政務長估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限額提高後，將有 50% 的已入稟案件、40% 的非正審聆訊、30% 的已排期審訊及 50% 的訟費單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有關司法管轄限額的修改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量造成的影響，請參閱附件 1。司法機構在預計案件量時，是以既有的過往的實際數據為依據，並在適當之處作了恰當的假設，尤其是在評估“潛在需求”方面，指的是那些若非因為區域法院訟費較低就不會起訟的案件。此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理金額權限已於 1999 年 10 月 19 日由 15,000 元提升至 50,000 元，這方面在預計時亦一併考慮。

6. 根據這些預計，司法機構預期入稟至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案件將會增加 20%。非正審聆訊甚至將會增加 170%，即由 7,600 宗增加至 20,700 宗。經驗告訴我們高等法院的非正審聆訊都是複雜和具爭議性的。司法機構估計該 20,700 宗由區域法院處理的非正審聆訊中，有 25% 都是具爭訟性的，我們亦預期從高等法院分流出來的聆訊，大部份都會比區域法院現時的案件更為複雜。儘管審訊的數目將只會提升 30%，但來自高等法院的案件，其複雜程度該會更高，其審訊時間亦該會較長。

對人力的影響

現時的安排

7. 區域法院現正由 4 名區域法院法官處理所有於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由於區域法院沒有聆案官，所以所有

非正審聆訊亦由區域法院法官處理。有關該 4 位區域法院法官處理民事案件的時間，分配如下：

- (a) 每月撥出 4 個法官工作天簽發指引及編排審訊日期，並為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編排審前覆核；
- (b) 每月撥出 4 個法官工作天處理僱員補償申索的預審事項；
- (c) 每月撥出 19 個法官工作天處理傳票和抗辯扣押的案件；及
- (d) 於餘下時間開庭審訊及執行有關的司法職責，包括閱讀文件檔案及撰寫判詞。

8. 現時於區域法院有關預約評定訟費的案件是由高等法院聆案官處理的（現時編制中有 8 位聆案官和另外 3 位暫委聆案官）高等法院聆案官的工作時間，大約有四份一是用於評定訟費的案件上，預計其中一半會被分流至區域法院。

建議安排

9. 正如第 6 段所解釋的，我們估計修訂條例生效後，大量的非正審申請將會由原訟法庭分流至區域法院。區域法院現行的一套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規定了一套簡易審訊程序，不用狀書，非正審申請亦極少。相對於高等法院規則來說，現行的程序綱領是非正式的，故區域法院一往旨在處理申索額較低和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然而隨着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擴大，一套更形式化的程序綱領是必不可少的，事實上，為確保程序公正，新的規則已就較大款額的申索作出了規定。

10. 為了符合條例草案的法定要求，司法機構建議在區域法院設立一個聆案官體制，其模式與高等法院的聆案官體制相似，使區域法院在更形式化的程序綱領下可妥當地執行司法工作。如條例草案所訂明，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有同等權力處理及裁定所有非正審的申請；此外，

任何可以由區域法院法官於內庭辦理的事務和執行的權力、司法管轄權，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同樣有權辦理及執行。區域法院的聆案官會批閱所有非正審申請；不引起強烈抗辯或爭議的申請，由聆案官處理，而極具爭訟性的，則會轉介由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區域法院聆案官的職能有如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時一樣，他們處理民事訴訟中各種非正審申請，以確保及加速案件在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前準備妥當。法官審理完結後，區域法院聆案官將根據律師提交的訟費單進行釐定。這些都是新民事程序綱領所帶來的新任務。

11. 總括而言，區域法院聆案官的司法工作包括 —

- (a) 處理單方面申請或延期申請傳票等；
- (b) 核查準備工作，如案中雙方均有律師代表，聆案官會隨自動指引之後核查準備工作，如案中任何一方並無聘請律師，聆案官則會於指引聆訊之後核查準備工作；
- (c) 就非正審事宜進行過堂；
- (d) 禁制令、扣押令，第三債務人命令；
- (e) 盤問債務人；及
- (f) 約日期評定訟費。

12. 除了履行作為聆案官的司法職務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還須負責類似司法職務和行政職務，包括管理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以及擔任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秘書。鑑於他的工作範疇廣泛，司法機構認為該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應有 2 位區域法院聆案官作支援，以應付上文第 5-6 段所述的預期中區域法院的案件量。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

13. 我們會選任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兩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位，以確保及遵守

更形式化的法庭規則。

14.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能，以及在處理司法事務過程中其司法管轄權比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較為低及狹窄。司法機構建議開設新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級和新的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級，以後者支援前者，並將兩職級定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和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級別之下。

15. 鑑於設立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需增設 3 個職位（已概述於第 12 段），司法機構建議開設一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和 2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將會擔任聆案官辦事處的領導，以及統籌兩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工作。司法機構認為新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與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JSPS11)相若，故建議把新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位定在此一職級。至於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司法機構考慮到副司法常務官須執行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一樣的司法職能，亦顧及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薪距，並考慮過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薪距（列於附件 2），我們建議把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定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級別(JSPS 10)。

附件 2

附件 3 及 16.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說明分別見於附件 3 和
4 4。至於建議中的職級和職位在於司法機構的相應位置，可參閱附件 5 內的組織架構
附件 5 圖表。建議如獲得通過，納入了新職級的司法人員薪級表修訂本，可見於附件 6。
附件 6

其他考慮因素

17. 根據現時的區域法院規則，具高度爭議性的非正審聆訊仍然會由區域法院法官審理。司法機構基於其對非正審聆

訊和審訊的案量的估計認為，修訂條例生效後區域法院會需要多 4 名法官以應付案量的增加。雖然如此，司法機構預料案件分流到區域法院後，入稟原訟法庭的案件終會減少，因此不打算開設 4 個區域法院常任法官的職位，而只準備重新調配資源，把 2 名暫委高等法院法官和 2 名暫委高等法院聆案官的資源調配，以協助區域法院的額外需求。

18. 司法機構亦曾檢討再削減高等法院資源的可能性，但認為這並不可行。自 1997 年起入稟的民事案件數目激增（由 1997 年至 1998 年期間的案量增加了 44%），案件的數目一直高企。儘管司法機構已於 1999 年 3 月增設 3 個聆案官職位，所增加的人手並不足以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預期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將會通過的同時，我們已經增聘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聆案官，以應付高等法院的工作量的增加。於過去 3 年所委任的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聆案官平均分別為 5 名及 3 名。然而入稟高等法院的案件在實際輪候時間方面仍然遠超目標輪候時間（即 180 天）。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高等法院的人手維持於合理水平，使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得以縮短。

19. 如上述建議獲得批准，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由受薪點為 JSPS 11 的主任裁判官擔任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之職則由裁判官擔任。此安排與現行的職位交錯政策是一致的，現時小額錢債總審裁官由主任裁判官擔任，審裁官由裁判官擔任，此舉旨在避免設置人數寡少的級別引起的問題，和排除人手編排上的潛在困難。

涉及的財政安排

20. 按薪級中位數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實際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

新設常額職級和職位	元	職位數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JSPS 11)	1,329,000	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JSPS 10)	2,426,400	2
	-----	-----
增加的開支	3,755,400	<u>3</u>

21. 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5,986,632 元。

22.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需要開設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3 名司法書記、3 名助理文書主任、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和一名二級工人，以支援該一名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兩名區域法院聆案官。開設上述非首長職級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位數估計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722,960 元和 2,572,740 元。

23. 我們已在 2000-2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4. 於 1990 年代初，當時的首席法官委任了甘士達大法官為主席，領導一工作小組，對區域法院條例作出檢討及修訂的建議。小組報告其中一些建議如下： —

- (a) 提高審理金額的管轄權，促使較多民事工作直接交由區域法院處理；並
- (b) 參照最高法院規則制訂一套新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以取代舊有的規則。

25. 工作小組報告內的建議得到政府接受後，區域法院（修訂）草案於 1999 年 10 月引入。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必須派駐一名司法常務官於區域法院，同時可以委派一名副司法常務官和助理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實施後，區域法院的訴訟程序架構更趨形

式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將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該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其副手將會以聆案官的身分執行司法職務。

司法機構

2000年5月

實施新民事審判權限的影響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

I. 高等法院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轉往 區域法院	預算新審判權限 實施後的案件數量
a) 提交案件數目 ⁽¹⁾	35,000	-17,000	18,000(-50%)
b) 非正審聆訊數目	38,000	-15,200	22,800(-40%)
c) 排期審訊案件數目	1,240	-370	870(-30%)
d) 訟費評定案件數目	3,000	-1,600	1,400(-50%)

II. 區域法院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轉往小額錢債 審裁處或減少 了的案件數量	自高等法 院轉來的 案件數量	隱含的 潛在 的需求	預算新審判權 限實施後的案 件數量
a) 提交案件數目 ⁽²⁾	42,000	-10,000	17,000	2,000	51,000(+20%)
b) 非正審聆訊數目	7,600	-2,500	15,200	400	20,700(+170%)
c) 排期審訊案件數目	630	-210	370	30	820(+30%)
d) 訟費評定案件總數	3,400	-1,100	1,600	200	4,100(+20%)

III. 小額錢債審裁處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自區域法院轉 來或增加了的 案件數量	隱含的 潛在 的需求	預算 新審判權限實施後 的案件數量
a) 提交案件 數目	56,000	10,000	5,600	71,600(+30%)
b) 審前聆訊 數目	46,000	8,400	4,600	59,000(+30%)
c) 排期審訊 案件數目	3,000	210	300	3,510(+20%)

註：

- (1) 這些案件包括較低級別法院審理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民事案件、一般民事案件、人身傷害案件、列於特別訴訟表的案件，如列於海事訴訟、有關行政法律的訴訟、公司清盤、破產及商業案件審訊表的案件。遺產案件不包括在內。
- (2) 包括一般的民事訴訟、所有的雜項法律程序、印花稅上訴案件、僱員補償申索的申請和扣押令案件。婚姻案件不包括在內。

法庭領導人員的薪距

法庭領導人員	職級	薪距#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49,600)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36,400 - \$144,750)	\$4,850 (3.35%)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07,500 - \$113,950)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98,250 - \$104,250)	\$3,250 (3.12%)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07,500 - \$113,950)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98,250 - \$104,250)	\$3,250 (3.12%)

* 建議中的新職級。

薪距是指以實數和百分率計算的較高職級的最低薪金與較低職級的最高薪金之差距。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1. 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其中包括：
 - (a) 履行區域法院於內庭的司法職責，包括在內庭聆聽及裁定非正審申請，但刑事的事宜和其他有任何規則規定必須由區域法院法官主理的事宜則不抱括在內，此乃唯一重要的例外；在法庭內執行指定的司法權；以及處理評定訟費單。
 - (b) 擔任常規聆案官以裁定單方面申請及處理執業人士和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緊急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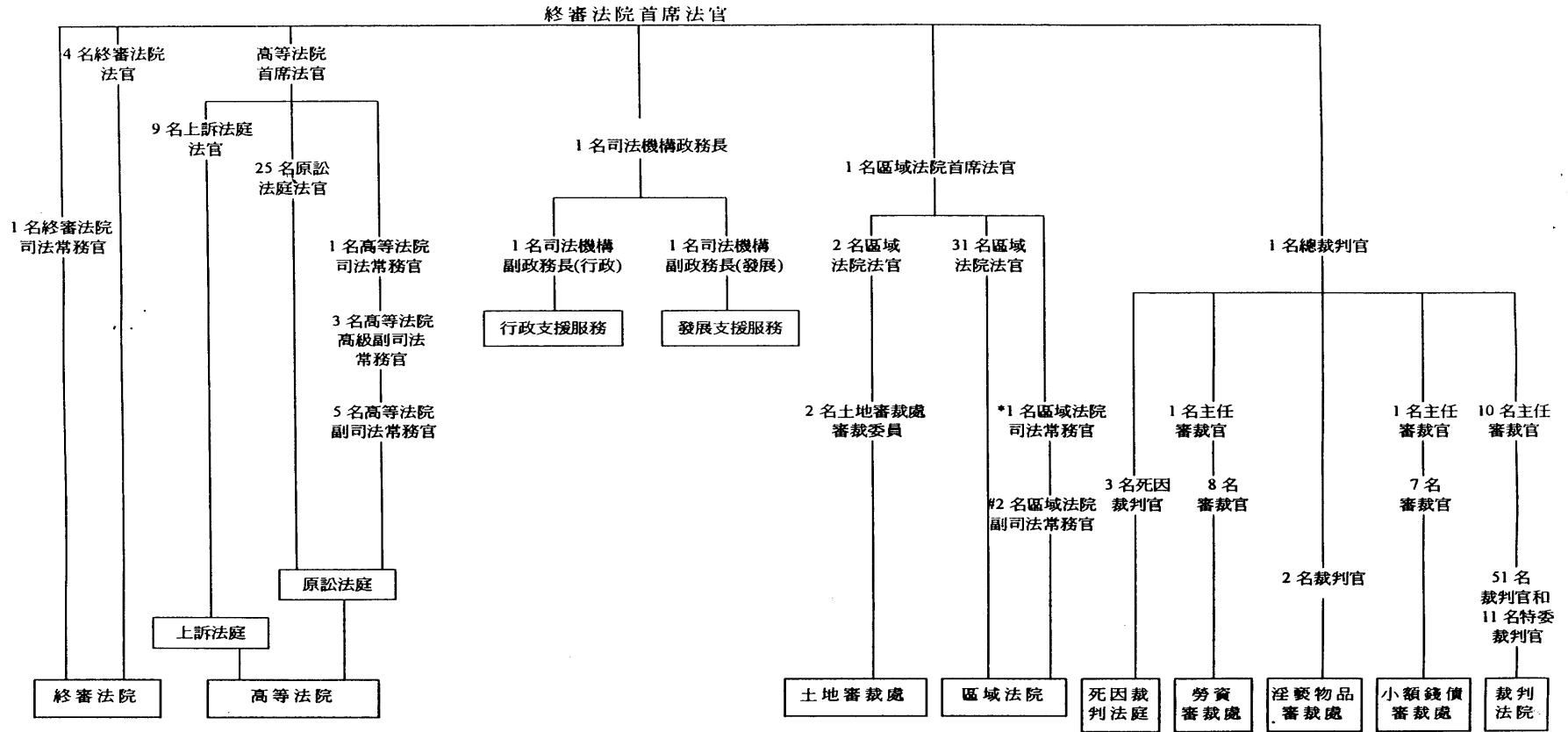
2. 執行法定、法律和其他類似司法職務：
 - (a) 協助區域法院首席法官排期，管理案件和處理區域法院刑事和民事管轄權內的司法/法律事宜。
 - (b) 處理區域法院實務指引的修訂、覆核和出版。
 - (c) 檢視法例草案及給予意見。
 - (d) 擔任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人。
 - (e) 批核繳付費用的減少，免除或延期。
 - (f) 執行贍養費命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g) 為區域法院法官、法律界人士、沒有代表律師的人和大眾提供資料和給予協助。
 - (h) 執行監誓員的職務。

3. 監管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監管範圍包括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類似司法職務。
4. 協助區域法院首席法官管理案件，包括人身傷亡案件排期或其他有關排期表內的案件，並在民事訴訟的其他領域建立及提高案件管理的成效。
5. 擔任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秘書及代表區域法院參予法律和實務的委員會。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1. 以聆案官的身分執行司法職務，包括：
 - (a) 執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可以行使的司法職能。
 - (b) 在內庭聆聽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非正審申請和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
 - (c) 在法庭內進行對債務人的訊問，評定賠償金額、錄取口供及查問，進行互爭權利訴訟的審訊。
 - (d) 執行常規聆案官的職務；及
 - (e) 評定訟費單。
2. 執行案件管理，在人身傷亡的案件排期方面和其他民事案件方面實行有效的案件管理。
3. 執行下列類似司法職務：
 - (a) 協助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監管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b) 管理訴訟人儲存金，包括處理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在未成年人士補償金中提取款項的申請。
 - (c) 執行監誓員的職務。

司法機構組織圖



說明

- * 建議增設新的 1 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職級和職位。
- # 建議增設新的 1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級和 2 個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級	月薪由 19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216,650
終審法院法官)	18	210,75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189,9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181,050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149,60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144,750)
		(140,550)
		136,400
區域法院法官)	13	(135,550)
首席裁判官)		(131,700)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27,900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123,850)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120,250)
		116,650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113,950)
主任裁判官)		(110,750)
土地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07,500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104,250)
死因裁判官)		(101,100)
土地審裁處審裁官)		98,250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10	(104,250)
)		(101,100)
		(98,250)
	9	(91,240)
	8	(89,110)
	7	86,980
特委裁判官	6	(66,800)
	5	(63,700)
	4	(60,750)
	3	(59,325)
	2	(57,925)
	1	56,540
*建議中的新職級		